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羅簡字第246號

原告 宥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任

被告 陳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祥文（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另以裁定駁回）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交付被告陳東雄簽發面額50萬元之支票1紙（支票號碼：CB0000000、發票日：108年10月1日，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還款擔保。詎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屢經催索，被告均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

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婉玉